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9,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最高成交价为1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457,093.4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担保额度增至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保字第Y70000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300032-2024年乐清(保)字0019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59,531.51
负债总额	131,955.66	183,570.98
净资产	62,859.17	75,960.54
营业收入	290,764.91	211,586.85
净利润	11,491.11	7,911.45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1,500 万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2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28%, 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4,75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于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彭松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人数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发来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你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本公司持有海正生材78,560,061股,占你司总股本的38.76%。

鉴于你司独立董事彭松已向你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你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不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本公司认为目前海正生材董事会人数构成较显臃肿,为提高决策效率,依照你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以书面方式向你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之提案》进行表决:

为进一步提高海正生材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优化你司治理,同时结合你司实际情况,提议将你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中,彭松先生已递交了辞职申请,你司独立董事人数降为3位,本公司提议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续任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中,薛藩先生为你司股东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化科技”)推荐的董事,应化科技持股占你司总股本的4.54%,在所有推荐董事的股东中持股比例最低。同时,应化科技已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运营与海正生材同行业的竞争企业,且薛藩先生担任该家企业董事。因此,本公司提议免去薛藩先生在你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请你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尽快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议。”

二、后续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海正集团提出的上述提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

●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市场情况,所回购股份数量已满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需要;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9.49-318.97	0.48-0.97	2,000-4,000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12.54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4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8.9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综上,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1,594,900	163,019,800	49.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1,594,900	166,920,200	50.59%
合计	329,940,000	100	0	329,940,00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3,189,700	164,614,600	4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3,189,700	165,325,400	50.11
合计	329,940,000	100	0	329,940,000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0	161,424,900	49.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1,594,900	166,920,200	50.84
合计	329,940,000	100	-1,594,900	328,345,10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0	161,424,900	4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3,189,700	165,325,400	50.60
合计	329,940,000	100	-3,189,700	326,750,30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5,79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816.51万元、流动资产199,432.26万元、货币资金21,706.12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6%、1.91%、2.01%、18.43%,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2月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3099

上述证券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0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2,000,000	1.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023/8/22-2024/2/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000,000股	2,000,000	1.15%

注:2023年7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810,81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4,160,711股。2024年1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9,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4,259,711股。“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74,259,71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因自身经营计划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4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2023年3月3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2023年8月14日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于相关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人民币“粤福存”A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	2024/01/02	2024/03/27	3%	募集资金	否
亿道数码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WB523280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6%-2.8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募集资金	否
亿道数码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9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65%-2.69%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9	2024/03/26	1%-2.8%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4/01/09	2024/03/13	3.3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国泰君安	君跃飞龙雇任定制2410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	2024/01/12	2024/03/25	1.5%-6.7%	自有资金	否
亿多软件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4/01/16	2024/03/27	近七日年化收益率2.67%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4/01/17	2024/02/29	3.4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号(14天最低持有)H	非保本浮动收益	440.00	2024/01/24	2024/02/22	2.45%-3.4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号(14天最低持有)H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01/24	2024/02/22	2.45%-3.4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74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2/05	2024/05/06	1.00%-2.9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农业银行	2024年第一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	2024/02/05	2024/05/05	1.40%	自有资金	否
次元之造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A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4/02/07	2024/02/21	2.83%-3.63%	自有资金	否
亿高数码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	2024/02/08	2024/02/22	近七日年化收益率2.019%	自有资金	否

(二)本次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亿道数码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01/08	2024/01/31	1.25%或2.64%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4/01/15	2024/02/20	1.65%-2.67%	募集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1/15	2024/02/20	1.65%-2.67%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码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WB523296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16	2024/02/20	1.6%-2.8%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14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	751.20	2024/01/23	2024/02/06	2.37%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7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	751.90	2024/02/06	2024/02/19	2.405%	自有资金	是

注: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道数码”)与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多软件”)系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次元之造”)及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高数码”)系亿道数码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